

普法·特稿

安徽宣城“百千万法治家庭”抒写法治故事 让法治基因融入城市血脉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在安徽省宣城市东南部的胡乐小镇，中小学校的法治课如今有些不一样。学生们不是坐在课堂里听课，而是经常会到青少年法治文化公园、宪法主题公园边看边学，或是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馆里，与家人一起观看普法电影，进行学法互动。

让法治课“走出”课堂，是最赞“心动法治家庭”张丹丹一家讨论出来的。

张丹丹是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她调研发现偏远乡镇的青少年普法教育形式单一，苦恼着如何提升普法效果。从事教师职业的丈夫王胜听说后，结合工作经验，建议将法治教育课当作综合实践课上来。有了灵感，张丹丹立马联系学校行动起来，各种各样的法治实践应运而生。

宣城“百千万法治家庭”培育工程实施四年来，像这样根植“法治基因”的家庭已经不计其数。他们以家庭为单位，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工作生活，通过小家影响身边人，由点及面推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普法覆盖面，增强效果渗透力，让法治基因成为家族传承，融入城市血脉。

创新方式当起“普法员”

说到普法，人们脑海中冒出的第一印象往往是红马甲、宣传单和大大小小的宣传展板。但是来自宣州区最赞“心动法治家庭”的何泽华发现，农村中老年人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年纪大的甚至还不识字，因此传统的普法宣传方式对他们来说效果不明显。

“这样的群体由于平时接触信息较少，恰恰更需要接受普法教育，了解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及国家政策。”何泽华说。

何泽华有一个特殊的身份——安徽省级非遗皖南皮影戏第九代代表性传承人。在宣州区司法局的提议下，何泽华利用皮影戏对群众开展普法教育，投入到普法皮影戏的创作中。

“皮影戏在寓教于乐中潜移默化地引导人们，特

别是少年儿童的思想道德情操。”何泽华说，将法律知识融入到皮影戏里，传播法治文化，这也是做皮影戏的目的和优势。

何泽华和团员们收集大量素材，将扫黑除恶等真实案例改编成一出出精彩的乡村皮影戏。法治皮影戏巡演活动在全区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吸引群众连连叫好又叫座。

“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要让更多人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就应当广为宣传。”在旌德县经营一家文化传媒公司的曹晓曙，是多家论坛、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的管理员，也是“法治家庭”的一员。

他借助网络新媒体平台，与城管、交警、文明办等单位合作开展的“精神文明创建随手拍”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不文明现象，主动对接法检两院，大力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投身网络法治宣传，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百千万法治家庭”培育工程中，宣城市注重宣传形式的新老结合，雅俗共赏。根据普法对象的年龄结构、文化层次，充分运用电视、手机、网络等现代传媒，通过皖南花鼓戏、皮影戏等特色化的宣传形式，开展“以案说法”“现身说法”，把群众身边的事儿、关心的理儿进行宣传推广。

“通过接地气的法治宣传活动，法治文化活动，群众能感觉到缺什么、学什么，干什么、学什么，‘法治家庭’培育也逐步由‘要我参加’向‘我要参加’转变。”宣城市司法局副局长陶群说。

融入工作谱写“和谐曲”

“法治家庭”不仅主动参与普法之中，还积极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到工作中，叠加法治效应。

杨海云是一名小学校长，法治校园建设是其负责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于学校附近违章搭建，违章经营场所比较多，学生家长没少去他办公室“检举”。

“学生、家长都有这么强的维权意识，那学校更加责无旁贷。”杨海云安排了专门的人员，联系了部分家长和学生，研究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小

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政策，依据相关条款，向综治办、市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提出诉求。两年时间里，十几个违章经营户被取缔，两处违章建筑被拆除，学校周边环境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

杨海云的妻子是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名民庭法官，明辨是非、定分止争是她的工作日常。杨海云虽然在学校工作，但也要常常处理学生、家长、老师之间的各种矛盾。

“首先是晓之以法，让当事人敬畏法律法规，不做越线的糊涂事，然后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倡导互相体谅，尊重对方，让阳光照进自己的心里，也把温暖带给别人。”杨海云说，他化解的80多起矛盾没有一例出现激化升级。

很多最赞“心动法治家庭”来自乡村地区，有的在田头为群众排忧解难，有的在村组开展法治宣传，有的在家庭弘扬普法立德，还有的在法治护航下，带领乡亲们发家致富。

如何创造一个绿色环保的“茶谷村”，有效增收集体经济，是金鸡笔村党总支书记杨广奇上任后的工作重点。他发现茶园建设项目没有自己的商标包装，品牌资源没有充分开发。于是，村里又成立了“广德县金益农茶叶专业合作社”，注册了“金益农”茶叶品牌，申请了大红袍板栗原产地保护，依法强化管理，完成了金鸡笔集体经济从无到有，具备了集体经济的“造血”功能，把金鸡笔村知名度推向新高度。

“法治家庭”培育的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农村。随着“法治家庭”培育工程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村“法治家庭”成员成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充实到村（居）两委干部的队伍中，有效推动了基层社会治理。

广泛参与共享“法治红利”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法治家庭”建设是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



安徽省宣城市“法治家庭”成员向进店购物的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王朗 摄

程，不仅需要地方党委政府的精心组织，还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

为保障“法治家庭”培育工程，宣城市建立以宣传部、政法委、文明办、教体局、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共青团、妇联等为主要成员的“法治家庭”培育领导小组，设置科学的“法治家庭”培育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杠杆的指挥棒作用。

记者了解到，“法治家庭”必须满足“六无六带头”，即无家庭暴力，无非法宗教活动，无邻里和家庭纠纷，无涉黄涉赌涉毒和传销行为，无违法违规上访，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带头守法，带头学法，带头守法，带头用法，带头诚实守信，带头传承和弘扬好家风。按照年度计划，每年在全市评选出法治家庭示范户，按照10%的比例，从“示范户”中评选出法治家庭标兵户，择优推荐参加最赞“心动法治家庭”评选活动，并通过法治家庭事迹展播、巡回宣讲等形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头雁作用。

“我们探索建立‘法治家庭’长效激励机制，推动‘法治家庭’培育与子女教育、个人医疗、交通出

行、银行贷款等福利挂钩。”宣城市司法局局长吕雪峰说，同时加强动态管理，每两年由各县市区组织一次复核，对于年度内居民家庭成员因发生违法犯罪，被依法处理的以及经群众评议不符合“法治家庭”标准的，取消其“法治家庭”资格，收回证书（标牌），并扣减相应的普法微积分，取消家庭的法治红利。

截至目前，宣城已培育出县级法治家庭示范户10000户，市级法治家庭标兵户1000户，最赞“心动法治家庭”100户。这些法治家庭在润物无声中影响带动着周边群众。

随着培育工程的不断深入，全市刑事案件发案、公共安全事故数逐年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率逐年提升。

“国是最大家，家是最小国。只有全方位的合力共建，不断培养‘社会细胞’的法治文化基因，使每个家庭都能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让家庭成员成为‘法律明白人’，才能真正让法治思维，法律观念深入人心。”宣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启望说。

江拥千年塔 法融万众心 温州鹿城构建亮丽法治风景线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章志義

“江拥千年塔，法融万众心”，东海之滨，瓯江之畔，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因法治而美丽。

在鹿城区，无论是信步小区庭院，穿梭旧城古巷，还是游玩公园广场，聚集文化礼堂，法治文化充盈满目，法治气息扑面而来。

“七五”普法期间，鹿城区紧盯“聚合力、抓特色、树品牌”三大目标，聚焦“壮大力量、丰富载体，增强实效”三大任务，将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服务贯穿法治鹿城、平安鹿城、文明鹿城建设。

聚焦关键群体 开启精准普法新模式

“一片繁华海上头，从来唤作小杭州。”作为温州主城区，鹿城具有雄厚的轻工产业与发达的民营经济，外来务工人员数量不可小觑，如何保护这些“新温州人”的权益也成了关键。

在外来人口集聚的鹿城区总部经济园，鹿城区着力建设“新温州人法治文化家园”，布置有法治漫画墙、法治楹联、法治石碑等法治文化景观。

“新温州人法治文化家园既是矛盾纠纷调解现场，又是法治文化宣讲中心，每年都有千余名新温州人在这里接受普法教育。”鹿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海云告诉记者。

“每年春节前后，是新居民离乡、返乡的高峰期，也是鹿城普法宣传的重要时期。”张海云说，每年春节时期，在火车站、劳务市场等地，鹿城都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以劳动者讨薪为重点，宣传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增强新居民权益保护意识。

未成年人是社会的未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便是增强了未成年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和运用法律自我保护的能力。

在鹿城区青少年综合性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每年平均有两万余名学生开展实践课程，此外，鹿城还依托开学第一课、主题宣传周、毕业典礼、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不时时在校园内开展法治图片展、模拟法庭、警示教育、互动体验等各类法治实践。

针对企业，鹿城持续深化普法服务，调研企业学法需求，开展“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

年”“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巡演讲进园区、法治流动课堂进企业，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去年疫情期间，鹿城整编“温州市28条”“鹿城区35条”等多项惠企政策，借“万名干部进万企”“千名干部联千村”行动送入企业，以“全方位环绕”+“走访投遞”形式宣传《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善借社会力量 奏响全民普法大合唱

鹿城区群星艺术团原是一个小有名气的民间艺术团体。2017年，在鹿城区普法办大力扶持下，区法治宣传艺术团在群星艺术团挂牌成立。

艺术团成员来自本土，心怀普法，他们围绕中心工作，取材群众身边故事，自编自演小品“农家乐”“钓鱼”，群口快板“选好村干部 走上幸福路”，三句半“村级换届是大事”等语言类节目，宣传“大拆大整”专项行动、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村社换届选举等政策法规。他们借“文艺”的台，唱“普法”的戏，牵手当地群众唱响法治歌，真正让政策法规走进群众心间。

“借力民间艺术团队，以最朴素的语言说学逗唱，把晦涩难懂的法律法规传递出去，相较于冷冰冰的法条，更受群众喜爱，普法宣传效果也更好。”鹿城区普法办主任周密说。

“七五”普法期间，鹿城区大力开展社会化大普法“六优”培育行动，推动各种社会力量投入全民普法、全民守法实践。

厚植瓯越沃土 助推普法之风吹满城

正所谓“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去年9月，“普法夜市”携着民法典在温州城市会客厅——印象南塘再次“开张”。

南塘风貌街古戏台区域，三句半《民法典来啦》，相声《婚事新办好》，快板《说一说民法典》等精彩的法治文艺节目轮番上演；白鹿洲公园互动游戏区，普法大富翁、击鼓寻“法”，法律知识问答等人气爆棚。

“普法夜市受月光经济启发，是鹿城区探索亲民性普法的重要举措。”周密介绍说，“普法夜市”自2020年7月推出以来便受追捧，时有居民群众向属地社区打听下一场活动时间，还有一拨忠实粉丝

争先报名做普法志愿者。

2020年12月，鹿城区宪法主题公园正式揭幕开园，这座主题公园位于温州市区瓯江路，与江心屿遥遥相望，总景观覆盖规模约10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

“这座宪法主题公园建设得很漂亮，庄重而不失亲切感。以前觉得宪法离我们很远，参观了这座主题园后，才发现宪法精神渗透在我们身边的点点滴滴。”市民林艺锦告诉记者。据了解，宪法主题园开园后呈现普法、教育、纪念、宣誓等功能，让宪法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借助江心屿景区影响力，鹿城区在摆渡口建成月光码头普法宣传带。“未来，鹿城还将进一步深入挖掘瓯越传统文化元素，将普法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并依托法治公园，法治楼宇，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 的法治宣传活动，成为鹿城一道亮丽的法治风景线。”张海云说。

□ 刘天翔

由于家庭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信息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通过网络获取金融服务信息，成为广大群众选择投资理财产品的重要渠道。然而，网络信息发布主体良莠不齐，广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可靠性亦难以辨别，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认识偏差。那么，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可以在广告中承诺投资回报预期，其中包含保证性收益承诺以及明示或者暗示无风险、保收益等内容吗？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审理过这样一起工商行政处罚纠纷：某区市场监管局多次接到举报，反映L公司从事向借贷双方提供资金撮合金融信息服务的经营活动，通过其官方网站对外所发布产品信息，其中使用“预期年化利率最高12%”的广告用语，涉嫌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经立案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听证等程序后，某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L公司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人民币18万元。L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以案普法

高利转贷“赚利差”违法后果莫轻视

□ 杨惠惠

出借人通过抵押贷款，信用贷款等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取低成本资金，再提高利息转贷的民间借贷行为，俗称“高利转贷”。近年来，由于“套路贷”“暴力索债”事件频发，国家不断加强对民间借贷行为的规范力度，对非法放贷行为进行明文规定并明确违法后果，高利转贷就被法律给予了否定性评价，出借人可能面临多重法律风险。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原告张某向银行申请个人家居消费贷款，贷款用途为购置高端消费品，贷款金额80万元，年化利率5%。事实上，张某并无购置高端消费品的真实交易，办理银行贷款是为了借给被告程某资金。为了满足贷款要求，张某联系了某商贸公司作为收款人。银行向该商贸公司发放贷款后，该商贸公司立即将全部贷款转给张某。银行放款次日，张某与程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程某向张某借款80万元，年化利率24%，张某向程某账户转账80万元。借款到期后，程某共计还款17万余元。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程某偿还剩余本金及合同约定的高额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张某出于转贷目

的，以购置高端消费品的名义办理贷款，却无真实消费交易，实际系套取银行贷款行为。张某未按其与银行约定的用途使用信贷资金，同时其与程某约定的利率明显高于其与银行约定的利率，属于高利转贷。法院最终认定，张某与程某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对于张某要求程某支付高额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程某向张某支付剩余借款本金和按照年化5%的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民间借贷纠纷中，借款来源是法院重点审查的问题。出借人利用自己的信贷额度和信贷条件，从金融机构套取信贷资金后，再高利转贷他人，不仅让信贷资金脱离了监管，资金安全难以得到保障，也增加了借款人的融资成本，严重扰乱信贷资金市场秩序。因此，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高利转贷进行牟利的行为是不被法律所保护的。张某向程某贷款后未获取分毫收益，还让自己背负了高额债务。如果张某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银行追索欠款，负担违约责任，甚至形成征信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生活。

此外，还应特别注意，高利转贷在一定情形下还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构成刑事犯罪。个人从事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所以，做“无本赚高利”的转贷生意，可能身陷“多重”违法境地。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不可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

金融信息服务广告可以承诺投资回报预期吗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L公司在官方网站中使用“预期年化利率最高12%”的用语，并无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易误导投资者产生上诉人所推销的金融产品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误解，使投资者不能全面了解其所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某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调查情况，认定L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使用的广告用语已构成违法行为，主要证据充分，认定事实清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某区市场监管局认定L公司的违法行为后，根据上述规定责令L公司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18万元，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非增设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而是实施行政处罚的应有之义。L公司利用自设网站发布广告，宣传产品和服务，某区市场监管局认定L公司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和广告法的立法本意。某区市场监管局适用一般情长的罚则对L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幅度在法定范围内，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危害后果等相符。某区市场监管局收到举报线索后，经立案、调查、听证及补充调查后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执法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L公司作为为借贷双方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撮合借贷双方最终签订借款协议的互联网金融中介机构，应当发布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的服务信息，该公司一方面称其是金融借贷平台，借出者出借资金，根据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保本保利息，一方面又在官方网站上使用“预期年化利率最高12%”等文字，并称已作风险提示，明显易使投资者混淆该公司的经营和服务内容，亦使自身经营范围变得模糊不清。在社会公众对投资理财的需求日益增长而投资理财风险却并非可控的形势下，有关公司更应恪守其作为金融信息服务中介的本分，为借贷双方提供真实可靠的服务信息，确保金融市场投资安全。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